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 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2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7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不只提升教學品質，也幫助更多學生出國競賽圓夢!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未來將落實產學無縫接軌的目標，打造企業愛用優勢。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之學校。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弘光獲頒 105 年【台灣 TOP50 企業永續報告獎 NPO 非營利組織金獎】，與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同列前 50 強，**也是全國唯一榮獲 TOP50 金獎的大學**，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本校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全數「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90%**，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9%**，顯見所培育人才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並積極爭取教育部及各機關團體之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美食街、7-11 便利商店及 OK 便利商店，提供早餐、自助餐、中西式餐點與麵食、滷味、素食、飲料等；另設有學生實習餐廳（弘櫻館、弘茶館、弘磨坊複合式餐飲）、紅師父烘焙食品實習工廠及營養系學生自辦之團體膳食等，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餐飲選擇。並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吃得安心。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鄰近靜宜商圈、東海商圈及逢甲商圈，生活便利近。距國道 3 號交流道、臺中清泉崗機場及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5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客運...等多項公共交通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或客運公車至本校。



護理系簡介

- ◆ 護理師考照率達80%以上，遠高於全國40%之考照率。
- ◆ 擁有五專、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完整之護理人才培育環境。
- ◆ 全國第一所科技大學護理教育評鑑(TNAC)第一等通過。
- ◆ 中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力佔有率第一。
- ◆ 全國第一所招收護理境外生的科技大學。

承襲本校「弘毅博愛」校訓，「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優勢特色：

- ◎ 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利用案例與情境教學，以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照護能力。
- ◎ 重視臨床專業就業力培養，建置有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臨床技能檢定中心，以加強學生技術練習和檢測，做為銜接實習與就業的準備。
- ◎ 依據社會發展趨勢和健康照護需求規劃選修課，開設「老人長期照護」、「慢性病照護」、「急重症照護」、「實證護理」等模組課程，以培育社會所需人才。



畢業發展：百分之百就業，薪資優渥

1. 醫療產業：醫療院所、專業護理師、護理行政主管、衛教師、自行開業(坐月子中心、托嬰中心、長期照護及養護中心)、傷口護理師。
2. 健康促進：高科技產業廠護、社區公共衛生護理師、婦女保健等健康促進產業、健康檢查護理師。
3. 教育產業：實習指導老師、校護。
4. 其他產業：醫學美容諮詢師、健康保險申報員、疾病分類師、醫療及醫藥業務代表、生技食品業務代表。
5. 進修深造：國內外護理相關等研究所繼續深造。

化妝品應用系簡介

競賽肯定：

1. 第 61~65 回日本藝術祭全國大賽獲最優秀賞等 9 項大獎
2. 國際創新發明獎海報競賽生物科技組之銀牌及銅牌
3. 國內外發明展競賽，含台北、德國、俄羅斯、義大利、烏克蘭、波蘭及日本等國，榮獲 14 面金牌、3 面銀牌及 4 面大會特別獎。
4. 英國 2000 Outstanding Intellectuals of the 21st Century 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5. 韓國 2013~2014 年第十三、十四屆 IBU 國際美容美髮美體競技交流比賽大會榮獲 8 面金牌、2 面銅牌。
6. 2015 第三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榮獲 2 面金牌、1 面銀牌



特色：

創新研究、技職提升

發展創新研究、專利技術，輔導本地化妝品產業技術提升，協助代工轉值品牌創立，並藉國際競賽的參與，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產業實務實習

修業兩年為原則，搭配產業實習，畢業就業率 100%

專業回饋、服務利他

以專業服務社會、辦理社區服務、學術研討會，協助彩妝與造型設計或相關表演活動，同時提供化妝品產業界之產品分析檢測與功能評估服務。

畢業發展：

時尚美容藝術組：芳療師、醫學美容師、美容彩妝師、美容教育訓練講師、整體造型設計師(新娘秘書、專業形象設計、美甲師)

化妝品科技組：化妝品教育訓練講師、化妝品廠務/品管人員、化妝品配方開發人員、化妝品原料行銷人員、產品開發人員、醫學美容諮詢師、化妝品教育訓練講師



美髮造型設計系簡介

- ◆美髮證照考照率達73%以上。
- ◆擁有二專、二技、大學完整之美髮人才培育環境。
- ◆為全國首創之美髮專業科系。
- ◆擁有兼具中小型展演秀場及女子美髮乙丙級、男子理髮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檢定考場之功能專業美髮教室。

本系以培育美髮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為目標，「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辦學理念為宗旨。

培育學生具有美感素養、團隊合作、熱忱服務、樂觀進取及具知識經濟，國際宏觀等素養之實務專業人才。



優勢特色：

全國首創之美髮專業科系。

設立宗旨為積極落實技職教育理念，貫徹「學、考、用」三合一政策，培養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證照之高級專業技術人才。

招生對象：

四技日間部：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招收高職、綜合高中及普通高中畢業生。

二技進修部：招收專科畢業生(招收管道為獨招)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專夜間部：透過多元入學管道招收高職、綜合高中及普通高中畢業生。

每周上課一天，鼓勵在職人士進修。(星期二)

畢業發展：

本系除美髮設計相關技術教育外，以先進專業技能為基礎，鼓勵學生跨領域知識技能的學習；推廣國際交流，增進學生國際觀；為提升專業實務能力，安排校外專業實習，活絡產學合作契機，以拓展與企業之間的特色，提高技職教育品質，藉此持續強化本系實務應用特色，並提升本系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美髮造型設計師、整體造型設計師、美髮品牌技師、個人工作室、影視梳妝造型師

本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 一、 本校護理系二技進修部採分組招生：
A 組：採計「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
B 組：採計書面審查成績；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 二、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1017062 號函規定，招收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本校二技進修部 A 組。**
- 三、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 四、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五、 報考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 六、 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役男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三。
- 七、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3
貳、報考資格	8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13
肆、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6
伍、錄取原則	17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7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17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18
玖、申訴案件處理	18
壹拾、其他	18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9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21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22
【附表】	
附表一、服務年資（在職）證明書	23
附表二、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24
附表三、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25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六、考生申訴書	28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6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06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起 至 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注意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 (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學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住宿服務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生活輔導組。</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www.hk.edu.tw/) 查詢。</p>



Since 1967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

辦理事項	日期
簡章下載	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及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6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6 月 13 日 (星期二) 下午 4:00 止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6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106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7 月 3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6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6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注意事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1271~1275 招生組。</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1254~1257 教學組。</p> <p>三、住宿諮詢：2030~2034 住宿服務組。</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1422、1428~1429 生活輔導組。</p> <p>（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http://www.hk.edu.tw/）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A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140 名 原住民：6 名 蒙藏生：6 名 退伍軍人：6 名 政府派外子女：6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專科畢業生報考；並持有「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影印本。 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報 名 費	一般生：400 元 中低收入戶：1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成 績 採 計	一、採計「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加權比重如下： 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本校總分滿分共 <u>400</u> 分 (一)國文採原始分數。 (二)英文採原始分數。 (三)專業科目(一)採原始分數。 (四)專業科目(二)採原始分數。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採計順位為： (一)專業科目(二) (二)專業科目(一) (三)英文 (四)國文
備 註	1. 修業年限：2.5~4.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學生實習期間安排每週間 2~3 個或 5 個白天實習。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B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專科畢業生，並曾有護理工作經驗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3.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 (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5.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醫護相關專業證照及能力證明文件)。 6. 106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附表二)。 7. 106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附表三)。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五全天上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成 績 採 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二、若成績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5~4.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 2~3 個白天實習。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化妝品應用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41 名 原住民：1 名 蒙藏生：1 名 退伍軍人：1 名 政府派外子女：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4. 自傳 (含讀書計畫)，A4 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全天上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成 績 採 計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二、若成績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美髮造型設計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80 名 原住民：2 名 蒙藏生：2 名 退伍軍人：2 名 政府派外子女：2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2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4. 美髮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全天上課，視需要每月外加一天返校。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成 績 採 計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二、若成績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 制	四技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對護理有興趣，具有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3. 服務年資 (在職) 證明書 (附表一)。 4. 工作年資登記表 (附表二) 與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 5. 自傳 (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醫護相關專業證照及能力證明文件。 7. 106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附表三)。
報 名 費	一般生：600 元 中低收入戶 24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上課：週二全天及需外加一個晚上。(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2. 校外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間 2-3 個白天實習。
成 績 採 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二、若成績相同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5~7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2. 同等學力：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b.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c.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d.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b.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8)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c.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9)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1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a.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b.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c.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1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13)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同意報名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
- (14)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6年9月30日。
- (15) 大陸地區學歷：
- d.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 e.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f.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二、四技在職專班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資格滿一年，且仍在職者，始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2. 四技同等學力：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

- 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1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6)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7)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特種生優待辦法

(一)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 加分標準詳見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校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4.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 伍 軍 人 (含替代役)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 住 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數者，本校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參、報名日期、流程及資料繳交方式

一、報名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二、報名流程：

- (一) 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核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 (三) 完成網路填表上傳後，點選「回首頁」→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即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報名表務必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繳費方式為郵政匯票者，須於購買郵政匯票後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 (四) 繳費方式：各系組別報名費用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組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五) 繳驗證明文件：

1. 報名表 (請至報名網頁登入後列印, 並請列印郵寄封面黏貼於報名信封袋)。
2.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 (匯款單據) 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 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3.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學歷 (力) 證件:
 - (1) 繳交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力證件 (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 影印本乙張, 影印本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
 - (2) 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及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3) 報考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之考生請將「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4) **報考四技在職專班者需繳交在職證明。**
5.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 (含替代役) 應另繳交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 (106 年 9 月 18 日前) 退伍, 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 以普通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 (88) 技 (二) 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 報考日間進修班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報考夜間進修班, 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 以普通身分報名, 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 (87) 戌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6. 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六) 裝寄表件：

1. 報名考生應將網路報名表件 (含報名表)、ATM 轉帳收據 (匯款單據) 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 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 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 本校將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100 元後將原件寄回, 且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不論考生是否錄取, 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 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三、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後, 請依下列方式 (二擇一) 繳交報名資料, 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郵寄方式：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 將報名表件 (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請自行列印), 於 1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收件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收件人：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 親自繳件：一律網路填表上傳後, 將報名表件 (含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請自行

列印)，連同相關資料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25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注意事項：

（一）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二）二技注意事項：

1.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2. 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
3.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6 年 9 月 18 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校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三）參加本校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四)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考生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做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六)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組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七)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役男若需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可至本校招生組申請報考證明。
- (九) 若考生對於本校「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肆、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起至 6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三天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考生亦可於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7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至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
- 三、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各系組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

1.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2.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四、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五、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伍、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第「壹」條「成績採計」欄位之科目規定比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請參閱本簡章第 3~7 頁)。

陸、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各系組別放榜日期如下所列：
 - (一)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 三、本校於各系組別之放榜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五)於各系組報到前一日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一)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 (二)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10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各系組報到時間如下所列：

1.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2.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106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三) 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一寸相片 2 張）、本校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一)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電話通知未能聯絡到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狀況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二) 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得取消入學資格。

(三)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四)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捌、學分費收費標準

本校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http://120.107.138.242/~HK_25/contact/super_pages.php?ID=unit07

玖、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申訴書詳見附表六）。

壹拾、其他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及四技二專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web.hk.edu.tw/~reg/>）查詢。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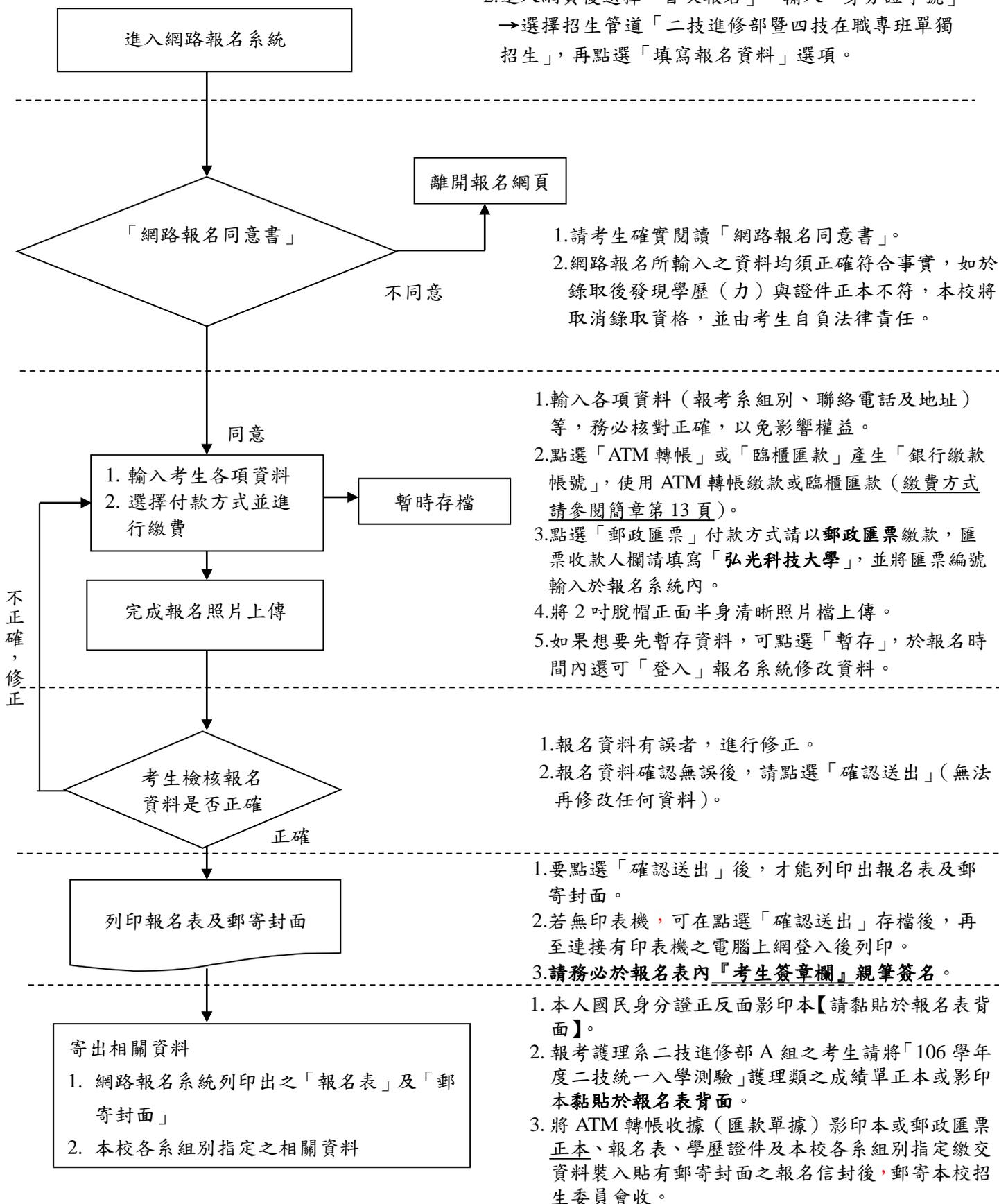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簽名後寄回。資料若有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上傳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八）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若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務必先確認資料無誤，再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後，方能列印。
- (八)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九)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十) 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於規定期限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出或繳至本校招生組。
- (十一)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方可列印出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 (十二)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及「列印郵寄封面」，待系統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招生管道「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生身分別		加分優待比率	
原住民生	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派外人員子女	1.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2.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3.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2.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3.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生		25%	
退伍軍人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期間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因病成殘者。		5%	
註：以替代役身分申請加分優待者，依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須服役一年以上期滿，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依據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徵兵規則延期徵集事故表」辦理。(檔案時間：104/07/09)

區分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 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 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學(六)字第1030019022B號」函。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表一、服務年資（在職）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 在 職 ）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務	年	
		年	月	日止	年資	月	日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附表二、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06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臺中榮總	90年6月30日~94年7月30日	4年1個月
1.		
2.		
3.		
4.		
5.		
6.		
7.		
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報考系組別

二技進修部 B組 護理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並增加列數。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住家): 電話(行動):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各系科組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美髮系二技進修部：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二技進修部 A 組 B 組 護理系
二技進修部 化妝品應用系
二技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在職專班護理系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 經濟因素：_____
- 家庭因素：_____
- 工作因素：_____
- 交通因素：_____
- 志趣不合：_____
- 健康因素：_____
- 服役因素：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弘光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5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